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002958）**



##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0 号”文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856 号”文同意，本行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青农转债”，债券代码“128129”。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截至目前，本行股价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 $5.74 \text{ 元/股} \times 80\% = 4.592 \text{ 元/股}$ )，已满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2021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青农转债转股价格（5.74 元/股），则青农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为促进青农转债转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支持本行长期发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